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谢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万春霞诉被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17920元(100000元×3.85%÷12个月×4倍×14个月(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共计117920元，2022年5月5日之后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异179号

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俭、杨应彪：申请执行人王玉璐与被执行人宁夏九尺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王俭、杨应彪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证据副本、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2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兵：

本院受理上诉人曹宏柱因与被上诉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丽景支行、孙兵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7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王起运蔬菜摊与被告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蔬菜款75315元及占用资金利息1815.09元(依据LPR利率3.65%，暂从2022年7月19日最后一次供货之日起算至2023年3月17日起诉之日)总计77130.09元，并依据上述计算方式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1民初149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高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马福有与被告高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的牛款20000元；利息800元(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共计8个月，20000×0.06/12×8=800)；交通费300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闻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郭建平：

原告告秀芹、马成道诉你餐厅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秀芹、马成道用餐费1200元、利息1238元(1200元×4.75%÷12×50月，自2018年11月16日算至2023年1月15日)，共计1438元，欠款付清之日的利息仍按4.75%计算；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郭建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酱香舍得酒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杨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1696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偿付原告欠款49940元及利息17918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以后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园：

本院受理苏文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21民初1293号，现原告起诉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60000元；2. 依法判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LPR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期间的借款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民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固原市昱强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天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二原告水泥款32350元，违约金26205元，共计58555元。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建元：

本院受理原告吴天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刘青：

本院受理原告邹天柱、刘兴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土地承包合同；2. 判令被告向原告邹天柱返还土地承包费38500元及利息30000元(38500×7.8%×10年)；3. 判令被告向原告刘兴返还土地承包费38500元及利息30000元(38500×7.8%×10年)；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336号

毛生国、马文全、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毛生国、马文全、马龙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毛生国支付原告代偿款53918.05元；2. 判令被告马文全、马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3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张彩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彩琴、樊建荣、张顺学、张顺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樊建荣、张顺利解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2. 依法判令被告张彩琴清偿借款本金87616.23元及利息4811.2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2月13日)，合计92427.45元，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3. 依法判令被告樊建荣、张顺学、张顺利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0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060号

张进强、张兵：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杰与被告张进强、张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租赁及人工工资共34500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2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288号

杨娟、马翔、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刘海东、戴震、马学林、高冠群：

本院受理原告杨娟与被告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杨娟、马翔、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刘海东、戴震、马学林、高冠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胜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被告刘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土地承包费38500元及利息30000元(38500×7.8%×10年)；3. 判令被告向原告刘兴返还土地承包费38500元及利息30000元(38500×7.8%×10年)；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750号

兰月星、李治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诉被告兰月星、李治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兰月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宏伟借款本金8763元、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351元，合计9114元；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宏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30元，由被告兰月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749号

马亮亮、丁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伟诉被告马亮亮、丁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4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宏伟借款本金17760元、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3185元，合计20945元；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宏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490元，由被告马亮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4751号

宁夏炜钰煤制品有限公司、刘兆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海峰晟煤化工有限公司、陈志忠、武亚琴、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陈超阳、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陈斌、宁夏炜钰煤制品有限公司、刘兆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限制高消费令、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执行决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及风险提示、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本公告期满次日，来我院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并在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之后5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限届满之日来我院领取拍卖通知书。以上确定的日期逾期不到我院办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相关财产。(以上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2执59号

石嘴山市钢宝碳素有限公司、朱伟志、朱志萍、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刘桢、石嘴山市骊达工贸有限公司、霍大勇、刘睿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嘴山市钢宝碳素有限公司、朱伟志、朱志萍、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刘桢、石嘴山市骊达工贸有限公司、霍大勇、刘睿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多次通知，你(单位)仍拒不回来领取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2执53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廉政监督卡、限制高消费令、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执行决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及风险提示、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本公告期满次日，来我院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并在领取财产评估报告书之后10日内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限届满之日来我院领取拍卖通知书。以上确定的日期逾期不到我院办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们的相关财产(以上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035号

李刚：

本院受理原告解永娟诉被告李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支付自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间产生的物业服务费3598.22元、采暖费6585.5元、水费60.5元、逾期未腾退房屋的租金13000元，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5000元，以上暂计28244.22元，并承担2023年2月7日至实际退还租赁房屋之日止的房屋租金、物业费、采暖费；2. 判令被告立即恢复租赁房屋原状并向原告返还租赁房屋；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257号

张永昌：

本院受理原告赵鹏诉被告张永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自借款之日起至付清为止；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